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卓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陆郭淳

---

朱 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